|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1-C** | |
|  | | **2023年5月8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秘书长 | | | |
| 大会的议程、地点和日期 | | | |
|  | | | |
|  | | | |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议程包含在[理事会第1399号决议（C20）](https://www.itu.int/md/S20-CL-C-0069/en)中，大会的地点和日期包含在[理事会第623号决定（C21）](https://www.itu.int/md/S21-CL-C-0096/en)中，同时亦见本文件附件1和附件2。

附件1

第1399号决议（C20）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议程

国际电联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第811号决议：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建议，在2023年举办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b)* 建议其议程，并且请理事会最终确定议程，同时为WRC-23的召开做出安排，而且尽快启动与成员国的必要磋商，

做出决议

于2023年举办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之前举办无线电通信全会，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9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标准；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1.3根据第**246**号决议**（WRC-19），**考虑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1.4 根据第**247**号决议**（WRC-19）**，考虑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在已为IMT确定的2.7 GHz以下的某些频段内的移动业务中，将高空平台电台用作IMT基站（HIBS）；

1.5 根据第**235**号决议**（WRC-15）**，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该项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1.6 根据第**772**号决议**（WRC-19）**，审议促进亚轨道飞行器无线电通信的规则条款；

1.7 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考虑在117.975-137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划分，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同时防止对在航空移动（R）业务、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现有VHF系统及相邻频段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1.8 在ITU-R根据第**171**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规则行动，以便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5.484B**款，从而满足无人机系统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对卫星固定业务的使用；

1.9 根据第**429**号决议**（WRC-19）**，在ITU-R研究的基础上审议《无线电规则》附录**27**并考虑适当的规则行动和更新，以便将用于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的现有HF频段中的商用航空生命安全应用的数字技术包含在内并实现现有HF系统与现代化改造后的HF系统的共存；

1.10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航空移动业务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1.11根据第**3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可能的规则行动，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现代化，并实施e航海；

1.12 根据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在考虑到对现有业务，包括相邻频段中的业务的保护情况下，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一个新的次要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1.13 根据第**661**号决议**（WRC-19）**，考虑升级14.8-15.35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1.14 根据第**662**号决议**（WRC-19）**，审议并考虑在231.5-252 GHz频率范围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现有频率划分的可能调整或可能新增主要业务频率划分，以确保与更多最新的遥感观测要求保持一致；

1.15 根据第**172**号决议**（WRC-19）**，在全球统一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对12.75-13.25 GHz频段（地对空）的使用；

1.16 根据第**173**号决议**（WRC-19）**，酌情研究和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以推动非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动中通地球站使用17.7-18.6 GHz、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以及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同时确保对这些频段内现有业务提供应有的保护；

1.17 在ITU-R根据第**773**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基础上，酌情增加卫星间业务划分，就在特定频段或这些频段的一部分内提供星间链路确定和开展适当规则行动；

1.18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考虑开展有关卫星移动业务频谱需求和可能新增划分的研究，用于窄带卫星移动系统的未来发展；

1.19根据第**174**号决议**（WRC-19）**，审议在2区17.3-17.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新增一项主要业务划分，同时保护该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

2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程中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9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根据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与空间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适当的无线电业务标识相关的研究结果，以便在不给现有业务带来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适当的认可和保护；

– 根据第**774**号决议**（WRC-19），**审议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划分，以确定是否需要额外制定措施，确保对在相同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的保护；

– 根据第**175**号决议**（WRC-19）**研究用于固定无线宽带的国际移动通信系统使用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固定业务的频段的；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1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附件2

第623号决定

（获信函通过）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和  
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的地点和日期

国际电联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第811号决议：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建议，在2023年举办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b)* 就其议程提出建议，并请理事会最终确定议程，同时为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召开做出安排，并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磋商，

进一步注意到

已得到国际电联成员国所需多数同意的理事会第1399号决议，确定了WRC-23的议程，

做出决定

经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之后，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将于2023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在阿联酋或是阿布扎比或是迪拜举行，此前将于2023年11月13-17日举办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

责成秘书长

1 就RA-23和WRC-23的确切日期和地点与所有成员国进行磋商；

2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达成一致，为召开该大会进行所有必要安排。

\_\_\_\_\_\_\_\_\_\_\_\_\_\_

1. 1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1)